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崙庭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301368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136884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結果及第2次缺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3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第1次遴選結果：

(一)校長申請「任期屆滿連任」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1、楊梅區楊光國中小校長曾學鉦。

2、觀音區草漯國中校長莫麗珍。

(二)校長申請「現職校長遴選」作業，共計6人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1、桃園區青溪國中：桃園區建國國中廖家春校長出任。

2、蘆竹區光明國中：龜山區龜山國中范菁華校長出任。

3、桃園區建國國中：龜山區幸福國中莊文凱校長出任。

4、中壢區東興國中：龍潭區武漢國中鐘啟哲校長出任。

5、中壢區內壢國中：龜山區迴龍國中小鄭如玲校長出任。



- 6、龜山區幸福國中：蘆竹區南崁國中許菟玲校長出任。
- 三、本市113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2次缺額名單如次（如有更動，另案通知）：平鎮區中壢國中、龍潭區武漢國中、大溪區仁和國中、八德區大成國中、龜山區龜山國中、龜山區迴龍國中小、蘆竹區南崁國中及蘆竹區山腳國中，計8校。
- 四、請第24期至26期候用校長，將校長遴選申請表正本1份放入信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，於1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前派員或親送至本局，並於現場簽名確認；倘無簽名確認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次填報志願，請務必將所有志願學校填出，以利遴選作業。
- 六、檢附桃園市113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